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高文进、周宇、施军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